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自治区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八）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和自治区级表彰等工作，承办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自治区级表彰奖励活动。（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一）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7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803 人，减少 25 人；离休人员 5 人，减少 3 人；退休人员 977 人，增加 2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下设 24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政研室）、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信访办公室、劳动监察处、人事处、自治区表彰奖励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教师进修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疗养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4,194.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3,274.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52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4,194.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3,702.7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1.2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2.98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下属单位为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追加人才发展项目和学生教育补助项目等预算收入，推进项目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3,27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460.73 万元，占 93.4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3,540.70 万元，占 4.83%；经营收入 1,272.63 万元，占 1.7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3,70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21.91 万元，占 27.17%；项目支出 52,408.25 万元，占 71.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1,272.63 万元，占 1.7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8,860.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8,460.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8,860.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1.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8,369.4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1.68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下属单位为推动相关

工作顺利开展，追加人才发展项目和学生教育补助项目等预算收入，推进项目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5,059.04 万元，决算数 68,860.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2.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下属单位为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追加人才发展项目和学生教育补助项目等预算收入，推进项目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6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6%。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0.41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下属单位为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追加人才发展项目和学生教育补助项目等预算收入，推进项目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5,059.04 万元，决算数 68,369.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下属单位为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追加人才发展项目和学生教育补助项目等预算收入，推进项目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2,086.90 万元，占 17.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662.05 万元，占 79.95%。

卫生健康支出（类）887.96 万元，占 1.30%。

住房保障支出（类）732.54 万元，占 1.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287.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41 万元，下降 14.92%，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补贴减少。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36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13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2024 年技校教育学生人数较上年增加，享受技校教育各项补贴增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0,97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6.34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厅下属单位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单位业务情况，调整相应功能分类科目，将单位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调整至该项目。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数为 46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7.83 万元，增长 50.8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教师进修学校，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3 年度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024 全部纳入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导致教师进修学校 2024 年该项支出大幅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948.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75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现有行政人员职务职级正常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51.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4 年把 2080103 机关服务项调整为 2080150 事业运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280.92 万元，下降 99.27%，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4 年把 2080104 综合事务管理调整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数为 1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2024 年劳动保障监察业务较上年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7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73.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4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纳入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新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费用，纳入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厅信息化建设因部门预算总额限制，相应压缩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1,68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厅下属事业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预算支出经费近三年支出一直较为稳定，支出总额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05.89 万元，下降

38.33%，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各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上年度列入本科目项目本年度分别调整至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数为 7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0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审理业务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故支持相对下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支出决算数为 4.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5.50 万元，下降 98.5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各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上年度列入本科目项目本年度调整至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决算数为 249.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8.50 万元，增长 251.41%，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各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上年度博士后日常经费部分非同级预算单位资金项目本年度调整至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09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26.33 万元，增长 74.95%，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4 年把 2080103 机关服务项调整为 2080150 事业运行。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83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382.08 万元，增长 76.36%，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4 年把 2080104 综合事务管理调整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49.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6.65 万元，下降 10.94%，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4 年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从 2080501，2080502 调整为 208001 行政运行。同时，2023 年提高了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及艰边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8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5.59 万元，下降 30.24%，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2024 年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从 2080501，2080502 调整为 208001 行政运行。同时，2023 年提高了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及艰边贴。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7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02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机关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自然调增及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0.12 万元，增长 166.98%，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决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中包含 2023 年四季度退休人员做实单位缴费支出，同时 2024 年单位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退休做实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幅较高。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7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95 万元，增长 11.17%，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机关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自然调增及年度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8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38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全厅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2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60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单位在职人员自然增长及医保年度缴费基数提高。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3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26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2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68.7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53.1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8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社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12.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人社厅无出国任务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78 万元，占 99.01%，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社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控制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占 0.99%，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社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只减不增。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2024 年自治区人社厅无出国任务安排。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9.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年度审验检测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9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下属单位自治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和自治区干部疗养院两家单位为培疗机构改革单位，业务基本停滞，车辆处于停用状态，两家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做统计。

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一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要求开展部分外事活动，接待国家相关部委等支出；二是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排参加校招聘活动各招聘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学生军训教官用餐。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188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1.58 万元，决算数 181.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厅无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9.78 万元，决算数 179.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决算数 1.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30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追加了访惠聚工作经费支出。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99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经费”在人员经费科目列支，2024 年调整待公用经费中列支，增加 159.00 万支出，二是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出国经费支出 12.18 万元，三是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 0.5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 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实际减少，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减少，同时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3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45.9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9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6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65,381.14 平方米，价值 20,558.79 万元。车辆 97 辆，价值 2,483.8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及各下属事业单位各类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5,400.7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3,702.7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5 个，全年预算数 619,993.01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9,987.5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高效完成了我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 48.32 万人，促进了高质量就业，确保了自治区就业大局的持续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6%，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达到 333.52 万人次；二是全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8.56%，仲裁结案率达到 98.61%；三是稳步推进了社会保障制度重大改革，构建了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激

发了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五是完善了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了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六是着力推进了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我部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简、指标数据无法统计和指标值设置过低等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为定性的指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各地区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建议以规章制度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另外，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二是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 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相关平台，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并建立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同时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未纳入决算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2,727,83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26,565.95 万元。自治区人社厅 2024 年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4 个，分别为自治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项目、自治区工伤保险支出项目、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项

目，资金性质为社保基金，单独做决算公开，本部门决算不公开社保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